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10.18 行執一字第 09400057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業務應採因地制宜原則，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向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之他人追繳，並加強移送前置作業之協調

主 旨：函轉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700650 號函說明二、三意旨，請依說明二遵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700650 號函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各項業務，應採取因地制宜原則，進行各項業務之宣導與執行。另，義務人被移送偵辦，嗣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者仍遭核課，如何使程序合法正當，以節省國家資源；應善用行政罰法（按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公布後 1 年施行）第 20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」之規定，以追繳利用原住民等充當人頭公司老闆之幕後主使者之不當獲利；又移送機關移送前置作業之協調，請各行政執行處透過協調聯繫機制，請移送機關參考辦理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前揭函及第 1023 次（94.09.14）部務會報重要事項號次 9 指示事項。